

## 質詢及答覆

\*\*\*\*\*

### 工務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藍美津 陳正德 賈馨儀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謝議員英美）：

現在繼續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第五組，藍議員美津等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實在很抱歉，本來是三點二十分開始，但是因為本質詢組的賈馨儀議員隨同教育委員會去考察，另一位陳正德議員還在路上，所以讓大家久等。爲了怕影響到下一質詢組質詢的時間，所以我就先開始好了。

請工務局許局長、養工處莊處長、發展局張局長。莊處長是剛上任，但是我想你對整個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品質是非常的清楚，所以許局長才會拔擢你來擔任養工處處長。剛剛在私底下也和你溝通過今天要和你探討的內容，就是目前台北市的道路品質。我想三位天天都在台北市行走，開車也好、搭機車也好，走路也好，我們你們也都感同身受，很多的台北市民也會向你們反映台北市的道路狀況。這些問題我想主席聽了都忍不住要笑，可以說是老生常談，主席從第四屆而我從第五屆進來，差不多每次在工務部門質詢或工務委員會都是談這個問題。有時候已經講到連自己都不好意思再提，但是實在是不得不講，因爲接到的反映實在是太多，而且自己本身也是有同樣的感受，另外國賠的賠償對象也都是因爲道路品質不良所造成的案件居多，這個問題實在是嚴重的。所以現在請控制室先播出我這三天照的一些照片，讓三位瞭解一下你們沒有走過的路段，或者沒有看過的一些路段的品質，以及一些還沒有驗收的工程或者雖然工程已經驗收完成但是遭到破壞的路段，還有向養工處申請核准開挖的電信公司、電力公司以及瓦斯公司對於人孔蓋的埋設是否符合市政府的要求，甚至包括回填以後市政府是不是重新去驗收一次。這些情況用照片照出來之後你們就可以清楚瞭解，市政府所核准開挖單位回填後的人孔蓋、管線、道路的鋪設等等的品質是如何，這些廠商是如何對待台北市民以及浪費公帑。三位先請坐，我們接下來看幾張照片。

工務局有一個路平專案，你們也私底下去抽查了幾個路段，結果是真的把問題給點出來。比如說，實際的厚度應該是五公分，但是實際上只有三分、二公分，甚至只有一公分，所以這些是工務局本身去查出來的而不是政風處或研考會所查出來的，因

此也引起了政風處的不高興。政風處也跟我講過這些本來是應該由它來查的，但是爲什麼卻會在報紙媒體上披露出來，這是彼此間在搶功，我想誰發掘出來都是一樣，只要工程品質能夠確保對台北市能夠有交代的話，我想大家也不要計較。

現在先探討路平專案的道路品質。這裡是中山北路和民權西路的交會處，這個不知道是什麼洞，待會還要請你們說明一下。這一張是承德路和民權西路口的交會處，剛好位於人行路橋的下方，這個洞剛好是一根燈管可以插進去，這個到底是什麼洞，我實在是不知道。下一張是忠孝東路聯合報大樓的前面，我們一般補衣服都是儘量用同樣的材質和花色，這個地方補的不一樣一看就知道，但是將就一點沒關係，不過旁邊的這個是什麼洞，我就不清楚了。你擺了一個交通錐在那邊有幫助嗎？下一張，這也是民權西路跟承德路的交會處，補也要補平啊，不但沒有補平，在前面還有一個大洞，而且也不同色，也不曉得是不是因爲沒有長時間去補才會有一個個的窟窿。這是中山北路二段一百四十號附近的道路品質，剛好有一輛車子違規停在那邊否則的話會有很多人跌倒，造成腳會扭傷都是這一種情形。

下一張所要探討的是人孔蓋的問題，這個是什麼蓋子，你們應該很清楚。下一張，這是位於重慶北路，爲什麼都是在這附近的原因是因爲這些都在我家附近，我比較看得到，埋設管線挖掘以後，鋪設不平凸出地面。下面一張是重慶北路圓環附近，另外一頭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擺在那邊，而人孔蓋是陷進去的。下一張是延平北路昌吉街附近，這算是斜坡道呢？還是什麼？人孔蓋剛好在那邊又高低不平。下一張是忠孝東路復興南路交會處，這也是一個人孔蓋，當然莊處長等一下會說是因爲道路鋪設好之後他們又來挖，但是挖也是要經過你們核准，而且我們在工審會也

講的非常清楚，你們一定要去看他們的施工的過程。然後驗收的時候要看它有沒有照我們的要求去做，結果你看現在的情形是旁邊凹進去人孔蓋凸出來。

工審會支持台北市從民生西路到民族東路段兩旁做一個造街的示範，如果成功以後就可以將整個台北市的街道加以美化，但是這個計畫已經延宕了很久，而兩旁道路的品質張局長也看得很清楚，前天下雨到昨天都還沒有辦法去處理。下一張也是在民族東路口附近的積水情形。再下一張，這是地下道上的部分屬於造街的範圍之內，你看有幾種顏色，灰色的是道路，另外還有橘紅色、白色、黃色，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做起來比較漂亮。下一張，道路鋪設石塊本來是很好，就如同歐洲國家一樣，但是右邊的人孔蓋卻是陷下去的，而且地下道上來又是幾個不同的鋪設，有導盲磚、斜坡道，至於白色所代表的是什麼我不清楚，也還可以看到積水。下一張的人孔蓋是位在中山北路造街的晴光市場垃圾桶旁邊，所以沒有和環保局的垃圾箱擺設配合好。我們今天只探討造街的地上鋪設，其他的我們以後再慢慢來探討。下一張，這個不曉得是不是公園路燈管理處還沒有去栽樹，這張照片是昨天照的，所以等一下請公燈處說明一下是不是樹栽還沒有送過來，所以才會暫時的做一個安全的措施。也請召集人看一下，旁邊的那塊黃色岩石，據說本來是進口的大理石，但是卻被交通局給上了黃漆而破壞了原始的材料，後來也擦不掉，好像是浪費了有一百多萬的材質，這樣的結果跟局長的理想差很多。再下一張，張局長、許局長、衛工處胡處長等上次有到日本的工審會成員都很清楚，我照這張照片的時候你們也都在旁邊，你們還讚歎說人家怎麼可以做得這麼好，而我們爲什麼做不好。同樣是人孔蓋人家可以美化，弄得這麼平整，這邊有四個人孔蓋分別以不同的

標示代表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下一張，這個人孔蓋雖然剛好碰到導盲磚，但是他們就儘量縮小人孔蓋的面積而不影響到導盲磚。同樣的情況在台灣的話整個導盲磚上面就是一個人孔蓋，一定是把人孔蓋擠到導盲磚中間來，而不會去遷就導盲磚的鋪設。下一張，這是以姊妹市的市花來做一個人孔蓋的掩飾，也等於是將人孔蓋加以美化。

除了人孔蓋以外，水泥磚的鋪設也是這麼的平整，縫隙也是小小的，才不會讓高根鞋根塞在縫裡面拔不起來，而且他們不像台北市的各自為政而是共同來處理道路的品質，這樣就很漂亮了。下一張，這也是人孔蓋，你看人家鋪得多麼平整，而且斜坡道剛好是人行道上來，反觀我們的斜坡道是在人行道的旁邊，然後還要再拐個彎才能上斜坡道。這個斜坡道從照片上看不出來是一個斜坡道，因為它做得非常的平整。下一張，這也是人孔蓋，其用途我忘了做筆記所以不知道，但是他們都可以加以美化。像中山北路造街的一塊塊長方形的水泥塊，他們可以鋪設的這麼好，而且人孔蓋是這麼的平整，甚至人行紅磚道上的樹也擺設的非常好。下一張，這一張請公燈處長看一下，我記得在上上會期的時候就有提過，我還拿出照片說他們的樹不像我們的樹高高低低。甚至還有市民亂丟垃圾。他們不僅沒有這些現象而且可以滲透水分，甚至小草都可以長出來，而且是非常的美觀，這個是用水泥而不是鐵製的。下一張是用鐵製的，上面還有市花，每個都市都有不同的造型，他們的樹槽也做得非常的好，不但可以吸收水分而且讓小草可以長出來，不是一個密閉式的。下一張也是同樣的情形，上面不僅有花的圖案而且是彩色的。下一張，我們當初在看人家工地的時候，胡處長說活動式的工地圍籬看起來很方便，這個工地結束後還可以拿到下一個工地去用。

請許局長、莊處長還有張局長。先請教許局長，你從大學畢業以後就到美國留學，因為列名於黑名單所以長期居留在美國，大學以後在台灣停留的時間比較短，所以你應該很清楚美國的道路品質跟他們的人行道。在我還沒有擔任市議員以前到美國的時候，我就質疑為什麼台北市的人行道要用紅磚，因此我當上議員之後就一直反對鋪設紅磚，希望能夠加以更新。我們當初的構想是用整塊的水泥磚，跟道路上的品質是一樣的，如此一來修護方便而且也不像人行紅磚道一樣會有坑坑洞洞的情形，市政府也接納了這個意見而進行更新。我們當然會給你們時間來進行更新，但是也要拿出成績和品質給我們看，以目前的道路品質你們剛剛也看得很清楚，我經常講不要跟鄰近國家的道路品質一模一樣，但是如果能夠達到人家的七、八成，台北市民也會非常的滿意。因為以前的道路品質實在是非常的差，不管是誰來執政到目前也都還是一樣，憑良心講本來希望陳市長執政以後會有一個更好的成績出來，但是還是沒有辦法，因為這些照片也都是這兩天才拍照的。

剛才我提到許局長抽查了幾條道路的品質，在八十六年六月起辦理的十項管線的挖埋作業抽查的結果，電信公司、台電、自來水事業處、欣湖瓦斯以及衛工處自己本身的挖埋，你們的分析都是級配篩分析不合格。在八十五年一個已經驗收的工程，你們再次去看的結果，竟然在士林和安和路還有兩條道路是碎石級配料的厚度跟瀝青混合土的厚度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在路平專案全部有六十一條道路，查證的結果我統計了一下，有一家大有營造恐怕以後要列為拒絕往來戶，你們的路平專案在五月十六日去查的時候，抽查三十三個點有十三個點不合格，不合格的比率達到三十九點三九，另外在五月十九日又去抽查自己承包的工程有

二十七個點，其中有二十五個點不合格，不合格率達到九十二點五九，將近百分之百的不合格率，表示它的品質一定是很差，抽查二十七個點竟然有二十五個點不合格！其他還有國泰營造以及養工處所做的。你們自己養工處品質抽查的結果，八十六件裡面有七件，差不多是百分之八的不合格率。其他像管徑工程有八個抽查點有四個不合格，不合格率達到百分之五十，還有大公營造。這些都是向市政府承包工程的廠商，是養工處主辦而不屬於區公所，竟然在工程驗收後再去查看時有這麼多比率不合格。

在這六十一條道路裡面，像敦化北路應鋪設五公分的只鋪了四點二公分，八德路應該是五公分的也只鋪了三公分，社子的五公分也只鋪了二點二公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把所有的道路名稱唸出來，但是應該鋪設五公分的地方卻只鋪了一公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藍議員抱歉，因為印刷不清楚的關係，五公分鋪一公分其實應該是鋪了四公分。

藍議員美津：

四公分也是沒有達到標準啊！

許局長瑞峯：

對。但是沒有差那麼多。

藍議員美津：

好，管線的埋設部分，先不談埋設的厚度有沒有符合要求，光是表面的人孔蓋看起來就不滿意了，我想在發包的時候要求是非常的嚴格，但是我們一而再而三的在大會或者工審會講，希望在施工的過程當中要監督，所以我記得在工審會講過，如果再發覺同意這些埋設管線公司的申請之後，沒有回填到跟我們的要一樣時，我們轄區的工地監工主任一定要負起責任，因為他沒

有好好的盡到他應該負的責任，比如說要求一定的厚度、要求多少的碎石以及相關的分析，和如何埋設路面才會平等都沒有做到。所以我剛剛點出來的這幾個區的監工，沒有對這些核准的公司去監督它做好，驗收也沒有驗收好，就任他們埋設、任他們挖，所以巷道經常凹凸不平如同跳動路面一樣，我認為這樣不僅是浪費台北市的血汗錢，也同時造成更多的傷害。這是屬於養工處的道路品質部分。

張局長，中山北路的造街我剛才講的很清楚，我們都非常的支持，希望示範的街道能夠趕快出來，我還興緻勃勃的跟你說街燈應該要怎麼做，郵箱怎麼做，電話亭怎麼做，垃圾桶怎麼做，我一直跟你提出很多的建議，你也告訴我這些都是屬於街道傢俱，我甚至於還向你舉出北歐和日本的建議，希望台北市也有一條可以向國外誇耀的街道，結果做出來的卻是不倫不類，不能說是四不像，但是我實在是不曉得該怎麼講。道路的品質實在是很差，不管怎麼處理應該都是會平坦，但是為什麼就是不會平坦呢？老是會積水，又一坑一坑的。從地下道上來之後的平台應該是很漂亮，結果樓梯一上來看到那一片的時候心都涼了。所以請教張局長，你在議會爭取造街運動的預算爭取得很厲害，也是一直逼促養工處趕快去做，結果你們兩個單位沒有配合好，其中有材質的問題以及發包的問題而造成延宕，甚至於在計畫開始的時候張局長也在中山北路做了一個說明會，大家聽了也都很高興，很多選民都跟我講說很高興中山北路終於有一條想像中很漂亮的人行道，結果做出來以後我每天都被罵。因為我有一個辦公室在德惠街口，每天有選民上樓的時候就會說你看這裡怎麼搞成這個樣子，我們自己看了都覺得不好意思。今天的照片還只是我住家的附近，如果台北市花一整個禮拜來照相的話會找出更多的地方，這

些你們沒有走過、不知道的地方，可以提出來讓你們好好的來檢討。造街運動花了將近有六千多萬是不是？這個品質大概連五百萬的品質都沒有！要不要那一天我們來驗收民生西路的馬偕醫院到民族西路兩旁這一段，因為這一段養工處有跟你配合，我們把問題一點出來要求他們改善。這一部分驗收了沒有？

**養護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還沒有驗收。

**藍議員美津：**

也就是說這一部分還可以要求廠商改善。

**莊處長武雄：**

對。

**藍議員美津：**

看是那一天有空我可以陪你們，我們從民生西路走到民族西路，驗收的時候不可以讓底下的人去驗收啊，像所有已經驗收的道路，養工處也知道他們挖掘人孔蓋，結果是這樣的情形，所以你們在上面的人都不知道下面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不妨一個區一個區的去看一下。當然你們是很辛苦，因為台北市的公務人員是滿累的，會議很多之外還要到議會備詢，但是這是你們的職務，同時你們也是台北市民的一份子，如果在你們主管之下的道路鋪設的很好或者主管之下所規劃的台北市中山北路造街計畫是這麼的漂亮，每一個台北市民都說很棒的時候，你們也很有成就感，或許你們不知道市民在稱讚你們，但是背後的稱讚你們也會很高興，等於是添福壽一般。是不是那一天局長可以去看一下中山北路的造街？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可以。

**藍議員美津：**

處長可不可以？

**莊處長武雄：**

可以。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追究你們已經延宕一年這件事。因為陳錦祥一直說預算先給一年，但是我們先不管這個，我們先來驗收品質，因為品質能夠確保之後，第二條、第三條的預算我們都可以來同意，否則叫我們要如何來相信你們的工作能力。召集人可不可以這樣做？

**張局長景森：**

可以。

**藍議員美津：**

另外一點，張局長你應該要跟其他單位配合一下，因為你沒有配合所以剛剛一百多萬的進口岩石，結果卻被交工處畫上黃線！原來是橘紅色或者棗紅色很漂亮的岩石，現在被交工處漆上黃色之後誰曉得進口的！

**張局長景森：**

這一點在當時都有經過開會協調講得很清楚。

**藍議員美津：**

那麼交工處為什麼這麼做呢？

**張局長景森：**

這就是交工處沒有完全按照協調的結果，自己就把它塗上去了，本來在協調的時候都講好了，會議紀錄都有。

**藍議員美津：**

有會議紀錄嗎？

張局長景森：

對。不應該是塗到岩石上面而是溝蓋上面。

藍議員美津：

所以我們要追究交工處啊！爲什麼有這麼一個協調同時他們也承諾這麼做，卻要把等了很久甚至因此延宕工期的進口鋪設岩石塗成了黃色！現在都是因爲喜歡原色所以才從國外進口啊，如果是要塗成這個樣子的話倒不如隨使用水泥來塗就好了，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要追究交工處爲什麼要這麼做。既然有協調過的話這麼做就不對，這是浪費公帑而且破壞材質的原貌。好，張局長，我想道路品質的部分先跟你探討到這裡。

處長你是不是也願意陪同去驗收？除了中山北路造街計畫之外，我剛剛一個一個點出來的道路品質和人孔蓋是不是先去做一個修護，好不好？

莊處長武雄：

是。

藍議員美津：

剛剛已經點出來的部分，我等一下把照片送給你看。

莊處長武雄：

是。

藍議員美津：

因爲照片上我都有標示地點，你就去驗收一下。這些照片都是這一、二天才照的，所以目前也都還是如此。你是不是要趕快做一個修護？否則對於這些行駛在道路上的汽機車，走在紅磚人行道上的行人來說都是很危險，好不好？

莊處長武雄：

是，我明天就會去處理。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處長。接下來請陳議員繼續探討其他的問題。

陳議員正德：

許局長、莊處長以及發展局張局長。剛才藍議員所探討的是有關路的問題，事實上現在對於路的問題我也是感到很害怕，你知不知道？現在這一條已經完成的品質是這樣子，照這個情形再做下去的話該怎麼辦！大家很擔心啊！不管是施工的問題還是材質的問題，還是與其他單位橫向溝通的問題，在市民的立場上是不會考慮到這些問題的，市民只管做出來的東西是不是適用，是不是美觀。所以這樣的問題請教兩位局長以及處長，你們對這條道路有沒有什麼意見？對這條道路滿不滿意？對於這第一條的造街計畫滿不滿意？後面的我們再接下來談。

張局長景森：

這一點我還是要說明一下。中山北路的造街計畫可以說是由發展局、工務局和相關單位合作所共同做出來的東西。我們也是很關心它的施工品質，而且對於細節的部分也是經過好多次的協調以及不斷的改進，目前還沒有完成驗收。各位議員非常關心所指出來的一些缺點我們一定會改進，事實上我個人認爲這條街道人行道的改善沒有九十分也有八十分。這條街大家所看到的一些問題都是可以改善的，但是卻好像形成一個印象就是人行道的改善做得很差。

陳議員正德：

說實在話如果你要改善，我們是希望你們趕快去改善。不是這個就是我們所能夠看到的成果？有沒有辦法改善？

張局長景森：

可以。例如積水的問題可能就是施工時洩水的坡度不夠，這

個是可以處理。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工程已經做好了，別的單位又去挖了起來然後鋪了一個很難看的東西，這個東西也許就是以後管理的問題。還有人孔蓋的問題，我是覺得每個單位原來在處理的時候就處理得還不錯，至於剛剛提到被其他單位挖掘以後的問題，這都不是市政府的單位，應該是屬於加強管理的部分。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這條路在過去蔣經國在世的時候，是全台北市維護得最好的一條道路，但是蔣經國逝世以後這條路也變成坑坑洞洞。你們現在的維護老實講只是在快車道的部分，你們不妨去看一下慢車道，再加上紅磚道的改善計畫之後，雖然張局長說沒有九十也有八十，但是我想你很清楚我也很清楚，絕對是和當初你想要的東西差很多。國外的情形你比我們也看得多，做出來的東西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如果你說這個成果達到九十分你很滿意的話，我想後面接下來要做的，我們會很擔心。

**張局長景森：**

我們要追求一百分。

**陳議員正德：**

你說現在有九十分，那麼增加的十分是那個部分我實在是想不出來。我們看不出來多個十分、二十分的成果會比現在好到什麼程度，我們實在是没有信心。局長有沒有信心？

**張局長景森：**

就以剛剛藍議員所指出來會積水的地點，是營造單位第一段施工部分，後來這個廠商就不斷的改進，所以在另一側的施工平整的品質就做得相當不錯。

**陳議員正德：**

局長，當然工作是越改善會越做越好，內湖焚化爐、木柵焚

化爐到北投焚化爐，再怎麼看也是北投焚化爐比較堪用。這個觀念我們可以接受，但是這種事情總不能夠一而再、再而三，好像試驗品一樣，而中山區就特別倒楣，什麼東西都從這裡做起，但是做出來的結果讓後面要跟著做的地區都很擔心。

**張局長景森：**

我聽到的市民反映是不錯。

**陳議員正德：**

最好是這樣。

**張局長景森：**

這些缺點我都承認，而且真的也不是我理想中的樣子。但是我希望我們能夠從這個經驗中來漸進。

**藍議員美津：**

你聽到的都是讚美表示你應該要擔心才對，因為這條路的品質在這麼低劣的情況下，市民還覺得這條路很好，由此就可以看出其他的路更是糟糕。

**張局長景森：**

我們就是從這裡開始慢慢的加以改進。

**藍議員美津：**

所以你說要達到一百分是不可能的，沒有一件事情有人敢說可達到一百分。

**張局長景森：**

因為這裏面有一些制度面上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不追究以前發生的事情，我只請問三位什麼時候可以把剛剛點出來的地點做修護？

**莊處長武雄：**

這幾個缺點，主要的就是……

藍議員美津：

你跟我講多少的時間內可以修護就好了。

莊處長武雄：

我想一個月以內我來改善。

藍議員美津：

好，在這段期間內如果發生事情的話，國家賠償的部分你可以負責喔！

莊處長武雄：

明後天我就會去處理好。

陳議員正德：

修繕這些不需要一個月啦！

莊處長武雄：

報告陳議員，我所謂的一個月是好比說自來水的孔蓋我根本沒有辦法提升的部分，我在一個月內請他來提升；至於坑洞的部分我馬上就會去處理了。

陳議員正德：

是，比較危險的部分先處理，其他需要協調的部分在一個月內把它完成。我不曉得許局長來了九個月的感想是什麼，我手上光是士林北投的案件，三年下來我實在不曉得如何和你們算，一大堆的案件都是卡在那裡，我也不好意思說這些都是因為張局長的緣故，因為很多地方都沒有規劃好，所以幾乎每個案子都卡住了。但是事實上有很多地方上很緊急的案子，到目前為止真的是卡在那裡。我簡單的舉個例子，再就其中幾處比較詳細的部分和你探討。

張局長，新北投公園現在規劃要做溫泉親水公園，現在規劃

好了沒有？

張局長景森：

公園處已經編列了預算，應該是今年度就要發包，規劃已經

完成了。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規劃完成了？

張局長景森：

是。

陳議員正德：

什麼時候完成的？

許局長瑞峯：

規劃算是完成了，但是細部設計正在進行中。

陳議員正德：

細部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許局長瑞峯：

細部計畫公燈處在做。

陳議員正德：

我從年中就開始追這一整套的規劃計畫，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出來啊！公告了沒有？

許局長瑞峯：

什麼公告？

陳議員正德：

你這個工程不需要公告！？

許局長瑞峯：

目前正在設計中，所以還沒有進行所謂的公告。

陳議員正德：

公告之後需不需要公展？

許局長瑞峯：

設計已經委託中冶環境造型顧問公司設計中，什麼時候完成我不太清楚，這一點必須請蔡處長來回答。

陳議員正德：

難道都不會舉辦公聽會！通通不要！

許局長瑞峯：

有一些必須和市民協調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陳議員正德：

現在有誰和當地居民協調過的？你們這幾位有誰去和當地的居民協調過溫泉親水公園要如何做的？那一位去協調過的。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我來報告一下。可能剛剛陳議員要問的是不是關於這個範圍之內的都市計畫部分？

陳議員正德：

對啊。

張局長景森：

如果是這個部分，目前的情況是正簽報公展，公開展覽之後就會有公開說明會。可是事實上我們並不是等到都市計畫要公展的時候才做說明會，事實上爲了親水公園的規劃，我們已經不知道在當地辦了多少次的活動了，而且每一次的活動都有非多的人參加。

陳議員正德：

局長，活動、公聽會、座談會、說明會，你辦了什麼戀戀溫泉之後，地主就知道你們要幹什麼！

張局長景森：

這個計畫本身在當地都是公開的，甚至還印成小摺頁分發。至於你說的公聽會是一個法定程序，等到都市計畫進行公展時才進行說明會。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對於北投的發展我們都很關心。但是人民的權利不要只用一個計畫就全部把它給抹殺掉。在你規劃範圍內的地主、屋主，他們知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

張局長景森：

我們之前有非常多次的公開說明。

陳議員正德：

那個叫做活動！

張局長景森：

公開展覽這個計畫的內容啊！但是如果你剛才提到涉及他們權利的相關問題，這是在都市計畫的程序。都市計畫的程序當中只要是公展開始，我們就會舉辦公開的說明會。

陳議員正德：

公展的地點在那裡？北投區公所？

張局長景森：

公展的地點在區公所和市政府都有。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已經三年了，今天的主席謝議員也在這裡，我們一再的要求希望公展的時候，里辦公室也要參加。不要每次只是公展在市政府或者區公所而已，講實在話身爲議員三年來，去區公所的次數用手指頭就可以算出來。對於當地的居民你沒有通知，而要他們在一個月內自己去公展的內容，有異議的時候才向你們提出，很多市民的權益就是因爲這種法定的程序把他們通通害

死了！到時候你們就會答覆說，我們已經公展一個月了，你們自己又不來提出異議啊！所以都市計畫就這麼決定了。我認為新市府應該要有新作爲。

**張局長景森：**

陳議員，現在有關這個計畫的傳單、計畫的內容、示意圖等等，我們都有發送到里辦公室。

**陳議員正德：**

局長，我們都不是很難溝通的人。這個溫泉親水公園如果繼續這樣子搞下去，請局長和蔡處長去問北投四十個里的里長，有幾位知道這個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到底是在搞什麼？當地一個如此大的計畫，當地居民不瞭解，里長也不瞭解，就是一個人搞！你們在當地辦活動有沒通知過當地的議員？這樣的做法如何向地方做一個交代？光是看到一個人忙得團團轉，我也知道他辦了很多的活動，我又不是沒有眼睛，我也看到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辦活動我們不反對，只是必須要讓市民知道這裡要做一個溫泉親水公園，市民的權益要損失多少，或者是完成以後增加了多少的權益，以及需要市民什麼樣的協助等等，這些大家應該都要知道啊！而不是某一個人來辦個像園遊會、同樂會等等一樣的活動，大家高高興興的來郊遊、摸彩、登山，但是回去後卻忘了今天活動的目的是什麼。你應該要把活動的意義表達出來是要做一個溫泉親水公園，工期多久，市民影響到的權益有多少，應該是要有這樣的一個說明會才對。在當初蔡定芳擔任都市發展局局長的時候也是一樣，你看迪化街也是搞到今天。我還以為陳市長上任以後會很快就解決，但是現在已經將要堂堂邁入第四年了，六月三十日才定案決定不拓寬，決定不拓寬到現在也已經快

半年了，還是一點進展也沒有。

我一再建議用宣傳車四處宣傳，發展局在什麼地點辦什麼活動，這樣市民聽到與自身權益有關就會踴躍參加說明會，你們也可以趁這個機會向市民說明計畫的範圍，將來的美景是如何，目前會造成的不便在那裡，未來成功以後居民會有什麼樣的好處，台北市市民又會得到什麼好處，這當中居民會有那些損失以及如何補償等等，應該是這樣的一個做法，而不是一個人拚命的追加預算來辦活動，發展委員會、里長、區公所、民政局、社會局甚至發展局自己也可以辦活動，這不是一個人可以做的事情，這是需要大家的配合。這件事情在工審會也討論過，所有的活動選區議員都不清楚，里民什麼也不知道，里長也什麼都不清楚，這樣子要如何向居民交代！市民會罵市政府，罵里長，罵議員！市民比任何官員、里長、議員還要關心自身的權益，但是他卻無從關心起，無從瞭解起嘛！說明會就只是變成爲一個同樂會而已！也怪不得陳議員會這麼生氣。我目前也向你們要了很多的資料，但是都是空中樓閣，實在也是沒有時間來一一探討。我們只是把一個問題點出來凸顯你們的規劃案都是這樣的情形，雖然是很好的規劃案，我們也都支持，但是必須要有進度，也要讓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情形是大家都不知道，做好之後又造成民怨，同時在施工過程當中又會遭到市民的反對，那麼這個計畫要如何的來推動呢？

**張局長景森：**

親水公園在整個的規劃過程當中，我們也是邀集了相當多方人士來參與，而不是關起門來做這個規劃，這個規劃過程現在已經差不多完成，要進行公展了，公展的時候一定就會到當地舉行法定的公開說明會。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你的說明會是公展期間舉行，還是公展期間過後才舉行？是舉行一次？二次？還是十次？

張局長景森：

這一方面在法令方面的規定是一定要開的。

陳議員正德：

這一點我知道，我已經催你們催了好幾個月，可是你們就是一句話推說計畫還沒有出來。

張局長景森：

因為這個公展目前簽報給市長還沒有核下來，最近應該就會核准下來。

陳議員正德：

請教你，說明會是不是在公展期間內才要舉行？

張局長景森：

對，我們在公展期間內會開說明會。

陳議員正德：

好，那麼公展期間內要開幾次？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看地方民衆的需要，如果有需要多開幾次也沒有關係。

陳議員正德：

好，那麼如果民衆需要一百次呢？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看狀況而定。

陳議員正德：

如果民衆反對你這個公園呢？

張局長景森：

這個可以到都委會去反映他們的意見。

陳議員正德：

如果你們一意孤行呢？

張局長景森：

因為都市計畫是由兩級的都市計畫委員來做決定，發展局只是一個擬定的單位。我們擬定單位當然是認為對整個都市有好處才會這樣做。

陳議員正德：

有好處？請教你，為什麼在整個的規劃過程當中，有人都可以知道消息？有人都可以去參加？但是也有人從頭到尾通通都不知道？包括北投四十個里的里長。然後錢一直編，活動一直辦！

張局長景森：

這一點，我想也許陳議員所質疑的是不是參與的層面還不夠普遍。但是依我的瞭解這個活動的承辦單位以及相關的規劃單位，確實是相當的盡心盡力來讓很多人參與這個意見。當然你剛剛提到是不是所有的里長都不知道，這一點我要再來瞭解一下。但是我知道發展局一向要求所有規劃進行中，就是要儘量廣泛的讓社會大眾來參與。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今天也不止是這一個案例而已，我手頭上還有好幾件。我希望張局長在未來局裡面所做的任何決定，都能夠像你今天所講的切切實實的去做。而不是由某一個人從頭到尾的主導這個案子，當地方上想要發表意見的時候，他卻說已經都講好了。如果市政府讓一個好幾億元的計畫隨便就讓一個人來搞，我想這樣的計畫不搞也罷！

張局長景森：

我瞭解你的意思。

陳議員正德：

他們兩位如果還不知道，我看也不用當局長了！

張局長景森：

我知道，但是事實上也許不是想像中的那樣。

陳議員正德：

什麼想像！我實際接觸到的東西，怎麼是想像！

張局長景森：

可能你聽到的訊息是認為說，有少數幾個人在主導這個計畫的運作。但是我所瞭解是我們不可能只允許少數幾個人……

陳議員正德：

但是你目前所表現出來的結果就是如此啊！

張局長景森：

不會啦，地方上相當多的社團和人士都知道這個案子。

陳議員正德：

就只是那些人知道而已啦！你也不用去問北投區所有四十個里的里長，你就問公園週邊五六個里就好，你看看他們到底知不知道這個溫泉要做什麼！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嘛！爲什麼一件對地方發展很有貢獻的工作，今天會被一個人搞成這種樣子！然後整個市政府配合他一個人搞！如果是這樣的市政府，我想乾脆關起來算了！

張局長景森：

我想是不至於像你所說的這個樣子。

陳議員正德：

不是我說的啦，是我看的，是我所瞭解的啦。今天也不只是

我一個民進黨籍的議員有意見而已，三黨議員對這件事情都是非常的反感。但是爲了地方上的和諧，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早日進行，我們還要私底下爲你們收拾善後！里長我們也要去安撫，當地地主也要去安撫，而所有拿給你們的東西也都是石沉大海！沒有一件是可以用得上的！就只有那個人拿出來的東西你們願意聽而已！

張局長景森：

不會這樣子的啦。

陳議員正德：

不會這樣子？但是事實上就是這個樣子啊！我相信這三年我還沒有爲了那一件事情和你在這邊搞了大半天的，這是因爲這一段期間內由於北投親水公園把地方搞的亂糟糟，枉費了這三年來我們在地方上的努力！光是爲了這個案子就被罵的一塌糊塗！甚至包括整個溫泉區到底要如何規劃的內容，我們都還要拜託阿聰去把資料拿過來，要不然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在搞什麼鬼！我當然知道你在當地辦活動，問題是活動就只是一張簡單的傳單，上面說以後北投將要變成如何的美麗！你就去問公園上方那幾戶人家就好，你們快要在他們頭上動工了，他們不知你們要幹什麼？一個新的政府做出這樣的事情！

張局長景森：

整個的規劃圖甚至於在報紙上都刊登出來了，所以我個人實在是認爲不能夠完全說市政府沒有盡很大的努力來做這一件事情。

陳議員正德：

我不要再和你談這一件事情了，越講只是越生氣而已。

藍議員美津：

相同的情形可以說從過去到現在都完全没有改變，不管是什麼時代都一樣。

**陳議員正德：**

甚至中山大同區的議員都知道這件事情！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件事情在工審會或者其他的場合中，議會的同仁談起來都是議論紛紛，對這件事情都很不滿。憑良心講大家有心來幫你們做市政府和市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將未來的美景說明給市民聽卻也無從做起，因為沒有管道。你提到報紙，的確我也是看了報紙之後才知道市政府在做什麼。照道理講你們要做什麼，市議會應該要知道，這樣議員就會替你們說服選區的居民或地方上的居民，要大家一起來配合市政府這麼好的一個建設。但是無從幫起啊！都是看了報紙之後才知道市政府現在在做什麼，完全一無所知。而且選區內不分黨籍，也不是爲了選票，所有的議員都有相同的意見，這是我親耳所聽到的。議員也是當地的居民爲什麼也會毫不知情！所以在地方上一問起這個計畫當然就會罵市政府，就會罵這個計畫是爲了某一個人或某一個團體而做的！可能有好幾個團體跟你很配合沒有錯，所提出來的意見也可能很好沒有錯，但是你没有將這些好的意見讓大家來瞭解，所以就造成了溝通不良，在溝通不良的情況下，將來施工的過程當中會造成很多的抗爭。大家不是爲反對而反對，實在是因爲不曉得你要如何來做！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一個很好的地方建設大家還是要很無奈的欣然接受，因爲這個計畫還是好的，只是前置作業的溝通上没有做好。是不是時間暫停，你們三位先講一下。局長，怎麼樣？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關於兩位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再加強對於鄰里長以及各位議員的進一步溝通。

**藍議員美津：**

局長，說明會至少要有地區里民一半以上參加才算成會，不能夠由少數人來決定地區所有範圍內的居民權益，必須要有半數以上的里民參加說明會的情況下，意見可以充分表達的情況下，再拿來做爲施政的參考。這樣的做法才是尊重民意，結果現在的情況相反，我們也知道社團會被某某人所控制，而且社團所反映的意見是考慮其本身的利益，並不會考慮整體里民的需要。所以這一點我想你一定要慎重的考慮，宣導一定要夠徹底。現在迪化街你要怎麼處理我也不知道，里民又在找我了，有百分之八十七的里民贊成拓寬，你現在又說不拓寬要維持七米六，至於目前要怎麼做？你的辦法也還沒有拿出來？我怎麼向里民交代！

**張局長景森：**

這個案子我們在迪化街也曾經舉辦過公聽會。

**藍議員美津：**

今天我跟陳議員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這只是一個例子而已。如果真的要全面檢討的話，三天三夜也檢討不完。這個案子不要被人家罵是閉門造車，也不要被少數幾個人來左右整個規劃案。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從這一個溫泉親水公園的規劃案又延伸出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是二個，但是有一個是範圍比較大比較遠，是有關陽明山的事情。這個問題我不問你，問起來又扯不完，當天我們在現場也都算過，還要幾年也都清清楚楚。現在比較急迫的是溫泉親水公園已經要發包了。張局長，你知不知道公園前面五、六

條馬路，當地居民一再反映需要做一個人行地下道，甚至於要求不是可以規劃一個地下商店來配合捷運新北投站，未來的電纜車以及溫泉親水公園，我想這個對於北投未來的發展是很好的。更何況這個路口確實是太危險了，一邊是新民路、泉源路，一邊是中和街，一邊是大業路，再過來這邊還有光明路、中山路，五、六條馬路全部集中在這個路口。但是你們每個單位給我答覆實在是令人無法接受。張局長，你們開會的名稱我是沒聽過，叫做台北市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你知道嗎？

**張局長景森：**

這個是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正德：**

原來這個就叫做都市審議委員會。

**張局長景森：**

對。

**陳議員正德：**

怎麼名稱現在變得這麼長？

**張局長景森：**

正式的名稱是這樣。

**陳議員正德：**

這是正式的名稱簡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對了，難怪我沒有看過這個委員會，而且名稱又這麼長。在你們第三十六次的決議是決定要請交通單位，就地面的標線、標誌稍微做一個改善，讓路口的交通好一點。但是到現在也沒有比較好，老實講這個路口車也難走，人也難走；因為不管是那一邊紅綠燈都可以看到車子轉過來轉過去，根本就不知道該怎麼走才好。以前議會是要求儘量不要做人陸橋，但是我認為現在情況不同了，已經有很多

案都要求做行人陸橋了，我想這個路口應該是達到做行人陸橋的標準了，只不過可能是要透過發展局來想想看要怎麼做才會美觀。但是我認為要做一個美觀的天橋，在台北市也看不到幾個地方。所以是不是能夠往地下走，當然在沒有探勘前我也不曉得地下的管線有多少條，如果這個部分能夠配合的話，因為你本來也答覆就要配合溫泉親水公園考慮是不是要做地下道。我不清楚在你們的規劃裏面是不是有將地下道設計進去，張局長知道嗎？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我知道。這是地方人士所提出來希望做一個地下道，結果工務局就委託規劃設計後送到都市設計委員會來審議。當時都市設計委員會認為這個規劃設計不是很理想。現在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也形成一個決議，就是任何要求要做人行道天橋的案子，除非是平面的交通已經是完全沒有辦法解決，否則應該是優先處理平面的通過交通問題。原因就是一旦人行道和天橋做了以後，平面經常是不能夠穿越，反而造成老人、殘障者、婦女根本就沒有辦法過馬路了，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陳議員正德：**

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讓張局長來試試看沒有關係，因為你經常都是做頭一個工作，所以這件事是不是拜託你試試看。你有沒有看過在國外的地下道可以讓殘障人士的輪椅下去的？

**張局長景森：**

這個我知道。

**陳議員正德：**

對啊！那麼這一條就給你試試看啊。

**張局長景森：**

設計上如果能夠達成這樣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在這一次台北

縣的選舉我特別注意到一個政見的訴求，就是有好幾個候選人提出來他們要把地下道封掉，原因就是將來在管理上的一大問題，成爲安全上的死角。

陳議員正德：

局長，所以地方上才會要求除了地下道之外還要地地下商場，這樣一來熱鬧滾滾，在安全的管理也就不需要設置監視器，然後還要和派出所連線等等。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我可不可以說一下我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局長，以未來的趨勢人行陸橋我們是不同意，因爲對於景觀及行車的安全會有影響。

許局長瑞峯：

藍議員，這裡情況稍微不同。我們計畫在這裡規劃纜車，纜車因爲必須在高的地方搭乘，所以初步的構想上基於這個因素考量，人行陸橋反而可能是最適當的配置，這是差不多一個月以前舉行設計說明會時，顧問公司以及府內的交通局、發展局都有參加，在會中所提出來的一個可能性。因爲搭乘纜車需要爬上爬下的關係，所以可以特別針對殘障人士設殘障電梯。所以先不要排除人行陸橋在這個地方的可能性。

陳議員正德：

但是電扶梯殘障人士怎麼使用？

許局長瑞峯：

不是電扶梯，是電梯。

陳議員正德：

你是指廂型電梯而不是電扶梯？

許局長瑞峯：

對，我想那個空間設電扶梯是不夠。

陳議員正德：

好，那這樣就可以解決了。現在有沒有包含在規劃裡面？

許局長瑞峯：

這是屬於整個地方的交通計畫，目前交通局、發展局和工務局正在協調。

張局長景森：

就是路口的改善，其中包括纜車站。

陳議員正德：

我現在必須問清楚。你現在是說配合纜車站的起站，希望能夠以天橋的方式並且有廂型電梯，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些是不是都只有做在光明路和大業路底的部分而已，那中和街……

許局長瑞峯：

現初步的想法就是從北投捷運車站向東，到對面街角至少可以做成一個L型。

陳議員正德：

可是另外一邊也是沒有解決啊。陽明醫院和衛生所、中和街和大業路口……

許局長瑞峯：

所以我剛才說至少這一邊可以解決，其他的部分再來研究。

陳議員正德：

這我瞭解，但是爲什麼不能夠一次把它考慮進去？

許局長瑞峯：

現在至少已經想到這部分一定要做。

陳議員正德：

再拜託你繼續想到對面那邊去。

許局長瑞峯：

好。

陳議員正德：

最好是一次全部做好，要不然一邊做一邊沒有做，那又要被罵死了。

許局長瑞峯：

我想這一點大家好好的來檢討一下。

陳議員正德：

我想許局長也非常瞭解，那一頭有新民國中及逸仙國小，有陽明醫院北投門診部，有北投衛生所，結果在這邊也有不少人出入的地方你們沒有設，卻設到捷運站這邊。何況捷運站到北投公園的路幅反而是比較窄，而沿著大業路、中和街繞到新民路這頭過來的路幅反而是比較寬。結果寬的這頭沒有做，卻爲了配合纜車而做到窄的這頭從捷運站過去。所以這一部分最好是一起規劃。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正德：

因爲我希望這件事情還分好幾次來做，這樣子的做法大家看了都很難過。

許局長瑞峯：

這一點我想交通局和發展局的專家都會考量進去。

陳議員正德：

陳處長，我知道洲美快速道路不是你規劃的，但是在未來是由你施工。現在的問題是交通局到目前爲止有沒有跟你說什麼時

候可以規劃好？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還沒有。

陳議員正德：

我當然知道還沒有，我現在是問有沒有告訴你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好。

陳處長欽銘：

不過在林副市長所主持的一個北投士林地區發展會議中決定，希望交通局在十二月底以前交通規劃定案，然後交給新工處我們才可以來進行細部設計。

陳議員正德：

這樣我曉得了，現在很多都是講年底，但是一拖了以後結果什麼都沒有看到。莊處長，洲美街和承德路六段口我差不多會勘了十幾次了，路口的改善計畫你答覆我說南邊是堤防用地，北邊本來也是答應十二月底，現在又答覆我說是明年四月。處長，拜託一下，不管你是年底還是明年四月，最遲明年四月北邊的車道要多出來，至於南邊我不曉得陳處長有沒有瞭解快速道路初步的路線，因爲交通局已經有一張草圖給當地居民了，但是因爲圖很小，所以如果在圖上差一公釐到了現場就差了五十公尺，所以從這個圖來看是不準確的。

陳處長欽銘：

對。

陳議員正德：

但是從初步的路線可以看的出來的就是，應該是没有從洲美街的堤防道路出來承接德路，這一點應該是可以確定的啊！

陳處長欽銘：

事實上我現在沒有確定的路線。

**陳議員正德：**

當然從防汛道路要如何轉到社子，現在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也沒有人肯定，但是據我所知是沒有通到承德路再轉彎。

**陳處長欽銘：**

應該是不會這樣。

**陳議員正德：**

因為道路如果是這樣子彎的話，承德路的道路面積就減少了，這樣子做這條道路就不值得了，所以洲美快速道路應該是在防汛道路的中站就要切到社子這邊，這樣子才會多一條路出來。

**陳處長欽銘：**

絕對不可以和承德路重疊。

**陳議員正德：**

所以莊處長，這邊路口就不是堤防用地了，而且快速道路和洲美里居民的出入沒有什麼關係，他們還是得走這條防汛道路出來承德路再接北投或者士林。所以你的答覆說南邊屬於堤防用地已經不算了，因此南邊部分拜託多一條車道出來，我現在所講的不是快速道路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度路和承德路都塞車，大家都是從防汛道路出來，這個路口如果太窄車輛出入就很困難。所以這個地點如果你有辦法可以將出口的部分改為四個車道，入口的部分改為二個車道，這樣一來就可以疏散了，這個地點已經會勘好幾次了，最近交通局又會勘了一次也做了相同的建議，同時剛才也和陳處長討論快速道路應該沒有從這個地方出來。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乾脆等到明年四月，南邊和北邊一起規劃，一次把它完成，不要又分成好幾次。改善這個路口的交通我想是功德一件。這一點拜託莊處長交待承辦單位在規劃的時候，南邊和北邊各

多規劃一個車道出來，好好的改善附近交通。如果可能的話在北邊做一條一米寬的人行道，因為光是今年過年就撞死三個人，由於沒有人行道所以必須走在馬路上，結果撞死了好幾個人。這一部分就特別拜託莊處長，謝謝。

**藍議員美津：**

剛剛陳員所提出來的問題，以後在工審會可以再做更詳細的規劃，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可能在溝通上會有困難。我相信目前台北市最煩惱的就是廢土的問題，台北縣市本來就是一個生活共同體，所以不是至少在廢土的問題上台北縣可以協助我們解決廢土的問題。其實台北市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合法的棄土場，有一個在八仙的地方工審會去看過好幾次，廢土都已經滿出來不敷使用了，台北縣有兩個合法的棄土場，甚至於還有很多空地可以申請設立。我想以後棄土場的合作恐怕是台北縣市共同的一個問題。

目前最急迫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不僅沒有合法的棄土場，同時還有不肖的業者以及卡車司機，經常都是在三更半夜的時候將廢土亂傾倒，變成我們要去善後，這個問題增加我們很多成本。工務局好像有一個構想就是把棄土用拖船拖到公海埋在很深的地方，我也請教過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辦法，的確是有這樣的辦法，就是要有一個碼頭把廢土載到外海，利用一條管子埋到海底。我質疑這種做法沙子會不會浮出水面，但是他們的答覆是因為深度夠所以永遠浮不上來。所以這個辦法似乎是可行的，我很支持這個構想。因為台北市這麼一個彈丸之地根本沒有棄土場的場所，所以將棄土傾倒在公海可能比較可以解決廢土的問題，這是第一點向局長請教的。

第二點是從李鴻基局長還沒有當局長之前，我個人就一直建

議要有一個處理中心，我們現在是有但是並沒有發揮出功能，也就是把所有的廢土集中到一個地方，然後再做一個分類將還可以使用廢土賣出去，到這裡傾倒廢土我們除了可以收費之外，但是本來就可以再利用的廢土可以再轉賣給人家，我想我們必須做這樣的一個管理。

第三點就是應該要有更高的科技。我記得在李鴻基局長的時候有這麼做，後來因為選舉的關係又不了了之，例如養工處、新工處所挖起來的瀝青，經過處理以後還可以再利用，在日本好像是有這樣的施工法。那時候我和李鴻基局長討論過，他說應該是可以這麼做，只是找不到地點可以堆放這些棄土。

這三點請教局長，對於這些棄土和道路廢料有什麼意見和處理的構想？

許局長瑞峯：

謝謝藍議員，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海拋，我們現在正積極處理棄土碼頭進行海拋，不過這也是目前不得已的做法，因為我們希望儘量不要海拋，而是用來填海造陸產生新生地更好，但是這個部分需要外縣市以及中央的協助，不過這半年來已經相當努力的在協助這件事情，將來準備在八里做。

藍議員美津：

台北縣市要合作？

許局長瑞峯：

對，必須要台北縣來合作。

藍議員美津：

所以海拋是沒有辦法之下的辦法。

許局長瑞峯：

對，所以海拋是可以趕快就做的辦法。

藍議員美津：

議會不知道講了幾屆，垃圾都可以再經過處理之後填海造地都可以啊，但是都一直沒有辦法實行。

許局長瑞峯：

對，垃圾只要好好處理的話也是可以填海造陸。

藍議員美津：

那麼第二點有關處理中心呢？

許局長瑞峯：

對，我們通常是說棄土轉運站，經過分類之後，如果有地方正好需要填土的話就可以進行填土，有些粘土可以做成磚塊，目前已經有外國公司表示有這種工法。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會有這個構想，就是當我們自己的棄土沒有地方去的時候，我們還買了好幾公噸的土來填，我覺得這樣是滿可惜的。

許局長瑞峯：

是。這種方式我們也正在努力當中，不過有一些法令規範方面還需要突破。不過這只是其中的一種處理方式而已，整個來講對於解決棄土的量是影響不大，因為台北市能夠使用的廢土不算多。第三點是關於瀝青的再利用，就是將瀝青適當的處理後做為部分碎石的級配，這個部分是可行的。

藍議員美津：

我們講起來是很好，大家都有這個構想和希望，但是做起來事實上很難，因為牽涉到修法、地點等等的問題。但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我想這是解決目前廢土問題最好的一個辦法，希望工務局能夠趕快著手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許局長瑞峯：

好。

藍議員美津：

謝謝，剩下的時間就送給你們了。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由第六組謝明達議員等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一)洲美快速道路何時規劃完成？

(二)洲美快速道路規劃路線為何？

答：(一)洲美快速道路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作業中，預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將提供系統規劃定案之路線圖交由本局新工處續辦工程後續作業。

(二)洲美快速道路起自環河北路重陽大橋以北約二〇〇公尺，沿士林四三號路跨越渡頭堤防後，右轉續跨越基隆河與福國路銜接，沿洲美堤防與堤防共構向北延伸，再跨越磺溪、大度路與大業路銜接。全長約四·三公里。

二、(一)道路品質問題，管線挖埋回填，工務局抽驗後，大有營造公司所施作工程不合格件數很多，建議列為拒絕往來戶。爾後，養工處核准申挖案，應負起監督責任，不可任憑管線單位隨意施工。

(二)建議市府擇期通知本席（藍議員美津女士）陪同張局長、許局長及莊處長等由民生西路步行至民族東路的中山北路再檢視人行道造街結果。

(三)本席（藍議員美津女士）提供所拍照的道路坑洞與人孔蓋不

平等相片，建議養工處儘速派員修護。

答：(一)查大有營造公司係承包本處八十六年度第一、二、三分隊轄區道路預約養護工程，並非管線單位辦理管線埋設由其負責回填及AC修復工程。

(二)復查該公司承包之三項工程共計廿一條道路，經本處會同工務局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三日、八月廿六日、八月廿八日至現場辦理「瀝青混凝土逢機取樣」，除農安街、八德路、涼州街等三條道路未達規定厚度依合約規定予以扣款外，其餘十八條道路均符合約規定。

(三)本局養工處工程投標須知詳列十項不得參加投標之規定，該公司施工之狀況（右述(2)項）未列十項規定內，故無法拒絕嗣後其參與投標本處工程，惟本處將提報檢討投標須知相關規定。

(4)為有效提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本局養工處於管線單位施工期間實施晨間查報，如發現施工與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不符即通知限期改善，尤以路面修復不良者，以現場開挖查驗，再就發現缺失依規定罰處與重新翻修改善。同時在未改善完成前暫停核發違規施工單位計畫性挖掘之許可。

(二)本局養工處另當洽請（藍議員美津女士）席訂定日期屆時領勘中山北路人行道造街狀況。

(三)貴席提供市區道路坑洞與人孔蓋不平之照片，除電信公司已改善完成外其餘未改善部分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函請相關管線單位於文到三日內全面改善完成，屆時本局養工處派員複查，並將改善前、後照片列冊送貴席

(藍議員美津女士)參考。

三洲美街與承德路六段的路口拓寬，本席已會勘十幾次，養工處答覆北側於明年四月前拓寬一車道，而南側並未納入，為免同一位置分二次施工，建議南側也併北側同時施工，北側另再增加約一公尺人行道，建議莊處長要求同仁辦理。

答：建議北投洲美街坡道北側增設車道及人行道案，本局養工處已編列八十七年度預算，有關再建議南側一併增設乙節，因涉及橋樑結構安全，本處將再檢討，若工程技术可行及經費允許，將一併設計施工。

## 工務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有謝明達議員等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工務局許局長上備詢台。

主席：

速記：朱媚光

謝議員！工務局長可能要晚點進來。

謝議員明達：

等一下開始質詢時請工務局局長及新工處、公燈處、養工處、衛工處、建管處、國宅處之處長一齊上台備詢。

主席：

休息三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工務部門第六組議員開始質詢。

謝議員明達：

請剛才上述各單位首長上備詢台。主席！各位市府同仁！以下是由卓榮泰議員、本席及柯議員景昇等三位進行工務部門的質詢。首先就最近幾天本會同仁非常關心的營建廢棄土問題就教於各位。請問許局長及各位政府首長，台灣的營建廢棄土問題，因為長期以來政府機關一直無法正視這個問題，而且也缺乏長遠的規劃，所以不但無法妥善運用這些棄土資源，也形成資源的浪費及造成環境的污染，甚至危及公共安全。所以，許局長！關於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的主管是那個部門？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是工務局。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政府重視棄土問題嗎？

許局長瑞峯：

是。

謝議員明達：

這幾年來不是指大台北都會區，而是就你所管轄的台北市範